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宝丰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宝丰县审计局机关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宝丰县审计局基本情况

宝丰县审计局是宝丰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全县的审计工作，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宝丰县审计局内设 9 个职能部门，共有 3 个二级单位。宝丰县审计局共有编制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54 人。在职职工 70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宝丰县审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2022 年，宝丰县财政局批复宝丰县审计局年初收入预算 823.1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1 万元。支出预算 82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7.0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26.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 万元），项目支出 236.1 万元（包括一般性项目 236.1 万元）。

2022 年，宝丰县审计局预算支出调整数为 823.1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为 691.36 万元，总执行比例 84%，未支出预算 131.74 万元（含财政拨款资金 131.74 万元）。

部门预算与执行情况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调拨困难。

二、审计评价意见

本次重点审计了宝丰县审计局机关。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审计局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方面总体情况较好，能够按照预算批复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但审计也发现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方面。

金审三期项目进展缓慢。

经对宝丰县审计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 2022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审计局未按照河南省金审三期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完成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任务。

审计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宝丰县人民政府申请

关于金审工程三期项目购置设备的资金。

（二）违反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 预算执行率低。

2022 年宝丰县审计局年初预算批复数 823.1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 691.36 万元，未支出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率为 84%，预算执行率低。

（三）违反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方面。

1.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

审计发现，2022 年度宝丰县审计局办公维修费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简单，办公维修费 2022 年绩效目标没有明细到会议室维修费或其他具体项目。涉及金额 10 万元。

2. 项目资金绩效监控不够全面。

审计发现，宝丰县审计局 2022 年度办公维修项目资金绩效监控不够全面。涉及金额 10 万元。

（四）违反转移支付管理规定方面。

1. 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

经对宝丰县审计局机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审计专项资金 6.57 万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审计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行[2022]140 号）），截至 2022 年底未支出，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

报告。宝丰县审计局应当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统筹安排预算，合理调配项目资金，提升预算项目执行率。规范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确保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并对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监控，同时积极争取金审三期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五、宝丰县审计局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审计局高度重视，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